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1)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主要經營及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實現原油價格(美元/桶)	76.72	94.75	(18.03)	(19.0%)
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 (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	6.13	6.57	(0.44)	(6.7%)
原油總產量(百萬桶)	2.71	2.57	0.14	5.4%
原油淨產量(百萬桶)	0.99	1.16	(0.17)	(14.7%)
原油淨銷量(百萬桶)	0.96	1.16	(0.20)	(17.2%)
日平均淨原油產量(桶)	5,472	6,416	(944)	(14.7%)
期內鑽井數(總數)	16	43	(27)	(62.8%)
總收益(人民幣千元)	511,829	710,700	(198,871)	(28.0%)
本期(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60,508)	2,456,898	(2,517,406)	不適用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人民幣)	(0.02)	0.75	(0.77)	不適用
EBITDA(人民幣千元)	354,046	3,064,393	(2,710,347)	(88.4%)
經調整EBITDA(人民幣千元)	340,270	460,218	(119,948)	(26.1%)

簡明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4	<u>511,829</u>	<u>710,700</u>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3,043)	(188,057)
稅項(所得稅除外)	5	(19,654)	(72,928)
員工薪酬成本		(47,251)	(48,613)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106,293)	(131,258)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6	-	2,556,615
其他利得/(損失), 淨額		15,415	49,877
利息及其他收入		88	36
財務費用		<u>(192,385)</u>	<u>(349,8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1,294)	2,526,505
所得稅費用	7	<u>(39,214)</u>	<u>(69,607)</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 (虧損)/利潤		<u><u>(60,508)</u></u>	<u><u>2,456,898</u></u>

簡明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44,824)	(58,980)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稅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滙兌差額	(33,677)	(69,410)
稅後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78,501)	(128,39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139,009)	2,328,508
本期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利潤的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人民幣)		
— 基本	8 (0.02)	0.75
— 稀釋	8 (0.02)	0.74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467,081	1,575,516
無形資產		37,584	42,459
使用權資產		5,914	5,5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490	8,183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6	982
受限制現金		105,291	87,1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4,906	1,719,910
流動資產			
存貨		32,712	16,38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36,314	38,594
應收賬款	10	89,737	111,876
受限制現金		7,029	9,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09	120,342
		221,401	296,365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13	440,609	415,889
流動資產總額		662,010	712,254
資產總額		2,286,916	2,432,164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1,108,175	1,108,175
儲備		(2,967,408)	(2,828,399)
股東虧損總額		(1,859,233)	(1,720,224)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2,386,280	2,411,520
租賃負債		2,756	2,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425	215,267
應付賬款	11	90,663	85,824
準備、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207,699	189,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7,823	2,904,4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59,748	353,548
準備、預提及其他應付款		148,149	161,095
租賃負債		3,735	4,2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760	68,605
借款	12	813,649	642,711
		1,265,041	1,230,233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13	3,285	17,712
流動負債總額		1,268,326	1,247,945
負債總額		4,146,149	4,152,388
股東虧損及負債總額		2,286,916	2,432,164
淨流動負債		606,316	535,691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1,018,590	1,184,219

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黑馬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一方，亦同時是本集團的貸款人之一)訂立協議，出售(「處置」)本集團所持有40%的Palaeontol B.V.(「PBV」)股權以及和PBV相關的若干應收款項。PBV全資持有Emir-Oil LLP，一所成立於哈薩克斯坦，並於哈薩克斯坦進行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批准了協議規定的處置事項。有關處置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附註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了債務重組計劃，詳情載於附註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德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代價為500萬美元(相當於約3,930萬港元)的本集團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所持有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任何權益。有關處置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已滿足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集團」)約定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三年內在大安油田鑽探新井的最低數量要求，從而達成將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條件。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得中石油集團的批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受Far East Energy Limited(以下簡稱「FEEL」)間接控制，FEEL擁有本公司股本的43.39%，並且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FEEL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受益方為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趙江波女士(張瑞霖先生之配偶，以下簡稱「張夫人」)。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瑞霖先生。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注明外，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和授權刊發。

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經本公司的審計師審閱或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附註。因此，本公告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在中期報告期間發布的公告一起閱讀。

2.1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解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文。

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有關之不合規事項(事項A)

本年內，發現本公司附屬公司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戈壁能源」)於二零一六年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的還款義務(包括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提供連帶擔保(「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中。該擔保在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履行還款義務後解除。

於訂立該等擔保時，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並無就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亦無作出任何抵押。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將構成本集團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擔保的提供也構成國際會計準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應於本集團以往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核算。

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事項B)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江蘇省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決中提到，本公司附屬公司駱駝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天津)有限公司(「駱駝石油」)提供一份確認聲明(「聲明」)，聲明其於二零一七年代表張先生向供應商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據稱付款」)。據稱付款並無於駱駝石油賬目入賬，惟駱駝石油向供應商支付之人民幣10.0百萬元在其二零一七年賬目及記錄入賬為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項下資產購買保證金。該金額其後由駱駝石油作出撥備及撇銷。

調查審查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顧問(「獨立顧問」)，以協助及調查本集團的擔保、據稱付款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不足(「調查審查」)。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調查審查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和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獨立調查的範圍、主要程序、結果及限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在調查顧問的協助下，獨立調查委員會根據調查審查的結果，得出以下結論：

事項A

獨立調查委員會同意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同意的調查審查結果，即戈壁能源訂立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合規行為，而該不合規行為是由於本集團內部溝通不足及若干內部控制不足所致。考慮到(i)當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時，擔保亦已解除；及(ii)調查顧問並無其他證據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鍵時間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形式的信用增級，包括抵押品和資產抵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事項B

根據調查審查的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該聲明是駱駝石油相關人員在二零二一年未有核實其內容或對照支持文件進行交叉核對的情況下，錯誤地編製及批准聲明。並無任何證據表明相關資產購買協議不真實或不具有商業實質。管理層認為，駱駝石油向供應商支付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存款及其後撇銷已於本集團以往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妥善核算。

2.2 計量依據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中解釋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的持有待售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特定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3 持續經營假設

近年來，本集團的業績受到一般性融資及再融資目的所發生的借款成本較高以及石油商品價格波動的顯著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淨虧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06.3百萬元，本集團股東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859.2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199.9百萬元，及只有人民幣55.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此外，在發現事項A和事項B後，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這些事項，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亦已延期刊發。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暫停買賣(詳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根據債務重組計劃下的新融資文件(附註12)，該等事件構成了違約事件。因此，貸款人及票據持有人(定義見附註12)有權要求立即清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其中抵押借款為人民幣2,973.7百萬元及優先票據為人民幣1,935.9百萬元。

上述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管理層編製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其在PBV的40%股權(附註13)。根據債務重組計劃，此次出售的對價5,500萬美元已按美元對美元的原則抵銷部分抵押借款；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宣布擬向第三方買方出售代價為500萬美元的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附註13)，該出售交易須經中方投資者中石油集團的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500萬美元的現金對價將用於償還抵押借款，該對價以10%的外方合同者權益作抵押；
- (c) 本集團將繼續鑽探新井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維持生產；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貸款人的豁免函件，根據該函件，貸款人已永久及絕對豁免因調查審查及普通股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而導致的新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考慮到貸款人同意豁免違約事件，本公司已承諾保證其普通股在豁免函件日期後不遲於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恢復交易；及
- (e) 本集團將繼續與票據持有人商討同意給予本公司寬限期，以糾正有關優先票據違反新融資文件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並且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經營所需，並在預測期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其復牌股份的能力及時機；
- (ii) 整個預測期內的實際原油價格與現金流預測中的預測水平保持一致；
- (iii) 成功從中石油集團獲得對處置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10%外方合同者權益完成的批准；及
- (iv) 票據持有人未行使其權利，要求在成功糾正違約事件（即本公司普通股恢復買賣）前立即清償優先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可能性。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運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報告期內，一些新增及修訂準則已開始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家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信息

(a) 分部描述

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CODM從地域的角度考慮了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其主要在中國按照產品分成合同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

(b)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企業層面信息		
收入按類別分析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一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511,152	710,570
於某一時段內		
一提供服務	677	130
	<u>511,829</u>	<u>710,7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油氣銷售收入均為銷售給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收入。本期從中石油股份取得的油氣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9.9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規定，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諮詢服務合同，分配給這些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本期間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5. 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特別收益金(附註)	17,961	70,588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1,671	2,318
其他	22	22
	<u>19,654</u>	<u>72,928</u>

附註：根據相關稅收法規，當銷售價格高於65美元/桶時，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銷售原油所得收益將收取石油特別收益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百萬元)。

6.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附註)	-	2,556,615

附註：

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了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新融資文件的條款與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此類條款修改被視為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終止以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應以終止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債務重組計劃的收益。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62,574	94,343
遞延所得稅	(23,360)	(24,736)
	<u>39,214</u>	<u>69,607</u>

課稅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計算基礎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

8. 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基礎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u>(60,508)</u>	<u>2,456,89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3,386,526</u>	<u>3,269,421</u>
調整已發行股票期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千股)	<u>-</u>	<u>36,825</u>
為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收益的潛在稀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u>3,386,526</u></u>	<u><u>3,306,246</u></u>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人民幣)	<u><u>(0.02)</u></u>	<u><u>0.75</u></u>
稀釋每股(虧損)/收益(人民幣)	<u><u>(0.02)</u></u>	<u><u>0.74</u></u>

9.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超過30日	87,137	109,931
超過180日	<u>2,600</u>	<u>1,945</u>
	<u>89,737</u>	<u>111,876</u>

本集團給予客戶應收賬款信用期的政策，通常為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本集團就所有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確認任何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是由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不重大。

通過戈壁持有的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借款的擔保。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6個月	128,976	227,218
6個月至1年	123,902	113,214
1至2年	83,445	85,455
2至3年	8,415	3,104
多於3年	<u>5,674</u>	<u>10,381</u>
	<u>350,411</u>	<u>439,372</u>

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2. 借款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 抵押借款	1,839,347	1,870,700
— 優先票據	1,106,603	1,008,847
— 應付利息(按照票面利率核算)	222,720	130,807
	3,168,670	3,010,354
衍生部分		
— 抵押借款	26,172	36,808
— 優先票據	5,087	7,069
	31,259	43,877
減：流動部分	(813,649)	(642,711)
非流動部分	2,386,280	2,411,52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三十天寬限期到期後，本集團未能支付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的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優先票據(「2022優先票據」)的應付利息，導致本集團發生違約事件。此違約事件同時觸發了本集團所有抵押借款的交叉違約(「交叉違約借款」)。此外，交叉違約借款隨後亦因未能於各自到期日償還而觸發各自單獨違約。因此2022優先票據和交叉違約借款的本金和相關的未償還利息的全部餘額自那天起分類列示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與所有集團交叉違約借款的貸款人(「貸款人」)及2022優先票據的主要票據持有人積極磋商，就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計劃」)。

債務重組計劃在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包括簽署相關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修訂交叉違約借款及2022優先票據的條款(「新融資文件」)，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重組支持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與貸款人及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簽訂，並於同日在聯交所公開公佈。

2022優先票據已被註銷，合同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票據(「2024優先票據」)已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債務重組計劃下的修訂條款如下：

- 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累計未付利息資本化，轉成相應的債務本金；
- 免除交叉違約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累計罰息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的未付利息；
- 新抵押借款的年利率已修訂為5%或11%，具體取決於與各自貸款人的協議，而2024優先票據在剩餘還款期限內不計息。新抵押借款的利息將在各債務本金全部償還後開始支付；
- 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到期利息償還額(如適用)修訂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償還的最低結算額取決於新融資文件中定義的可用現金餘額；和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所有未付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除非本集團能夠與中石油集團成功延長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終止日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若大安產品分成合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之後，則還款日將進一步延期至大安產品分成合同期限的最後一天，前提是沒有違約事件發生且持續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本集團已滿足與中石油集團約定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三年內在大安油田鑽探新井的最低數量要求，從而達成將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條件。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得中石油集團的批准。

13.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附註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PBV40%的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a)	<u>-</u>	<u>-</u>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1,005,382	969,039
減：應收聯營企業款項的損失撥備		(608,312)	(586,322)
		<u>397,070</u>	<u>382,717</u>
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			
合同者權益：	(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2,912	77,131
無形資產		277	277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4,6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
		<u>87,799</u>	<u>77,432</u>
減：損失撥備		<u>(44,260)</u>	<u>(44,260)</u>
		<u>43,539</u>	<u>33,172</u>
		<u>440,609</u>	<u>415,889</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PBV40%的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	(a)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u>973</u>	<u>1,301</u>
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 合同者權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58</u>	-
準備、預提及其他負債		-	<u>15,558</u>
資產棄置義務		<u>854</u>	<u>853</u>
		<u>2,312</u>	<u>16,411</u>
		<u>3,285</u>	<u>17,712</u>

(a) 處置PBV40%的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買方黑馬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一方，亦為本集團的貸款人之一)訂立處置協議，出售「處置」本集團於PBV的40%股權，PBV持有Emir-Oil LLP(一家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的全部股權及若干相關應收款項。處置資產組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欠買方借款的抵押品。5,500萬美元的處置對價將從未償還本金中扣除。

完成此項處置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買方討論並就出售的若干關鍵條款達成一致，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出售事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置資產組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二階段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處置已於同日完成。處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PBV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日期，與處置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融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初始分類的重新計量不會產生損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零的持有PBV的40%股權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7.1百萬元的應收PBV股東貸款和PBV其他股東其他應收款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b) 處置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德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代價為500萬美元(相當於約3,930萬港元)的本集團在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

本集團與德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處置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處置事項的完成有待獲得中石油集團的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獲取中石油集團的相關書面文件，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將該協議最終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任何權益。

於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日期，與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10%外方合同者權益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因此人民幣44.3百萬元的減值損失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分類時確認。

14. 期後事項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所示：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仍處於停牌狀態，本集團因停牌已逾六個月而觸發抵押借款及2024優先票據(非付款)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一月，已獲得抵押借款的貸款人對違約事件的豁免。考慮到貸款人同意豁免違約事件，本公司已承諾保證其普通股在豁免函件日期後不遲於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恢復交易。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原油市場受到歐佩克+主動減產、中國原油進口旺盛的支撐、同時又受到俄烏沖突和美聯儲加息以及世界經濟下行的宏觀壓力。上半年原油價格在多空博弈的局面下，油品價格漲跌互現。但中國經濟發展具有的潛力空間以及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仍將作為重要增長引擎在全球經濟中發揮積極作用。本集團適應外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持續落實預算管控和降本增效舉措，繼續維持穩定的油氣開採活動，專注於提高新老井的產量及採收率，為集團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集團的油氣總產量較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長5.8%至約2.72百萬桶當量(1桶當量等於6,000標準立方英尺天然氣)，油氣淨產量較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下降14.7%至約0.99百萬桶當量。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原油淨銷量較之下降17.2%至約0.96百萬桶。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實現原油價格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下降19.0%至76.72美元/桶。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下降28.0%至人民幣5.118億元，全部來自於中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錄得淨虧損0.605億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淨利潤人民幣24.569億元，淨利潤減少人民幣25.174億元，相關的基本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2元。

本集團的EBITDA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644億元減少人民幣27.103億元至人民幣3.540億元，經調整EBITDA減少人民幣1.199億元至人民幣3.403億元。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支出的匯總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支出	開發支出	生產成本
中國陸地項目(大安、莫里青)	—	79	97
合計	<u>—</u>	<u>79</u>	<u>97</u>

截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中國境內發生開發支出人民幣79百萬元，生產支出人民幣97百萬元。

中國業務(大安、莫里青)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位於中國東北的項目依然保持著相對穩定的產量水平。截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大安油田100%和莫里青油田10%的外國合同者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大安和莫里青兩個原油項目的總產量較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同期2.57百萬桶增加5.4%至2.71百萬桶。歸屬於本集團的份額原油產量較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同期1.16百萬桶減少14.7%至0.99百萬桶。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日均總產量增長5.2%至14,947桶，日均淨產量下降14.7%至5,472桶。大安和莫里青項目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平均油價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94.75美元／桶下降19.0%至76.72美元／桶。同時繼續挖潛，增加老井增油措施，大安項目的直接採油成本從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2.94美元／桶增長0.71美元／桶，或者5.5%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3.65美元／桶。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大安項目實施鑽井16口。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簽訂的大安石油合同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需要在補充協議生效後三年內投資並鑽探至少268口新井。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新鑽井268口已全部完成鑽探工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石油集團批准大安產品分成合同的運營期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已經生效。

哈薩克斯坦業務(Emir-Oil)

本集團間接持有哈薩克斯坦境內的Emir-Oil項目40%權益。該項目目前持有六個開發合同，涵蓋Aksaz, Dolinnoe, Emir, Kariman, North kariman和Yessen油田。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末，Emir-Oil項目生產井共計23口，歸屬於本集團的原油日產量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每天771桶增長22.4%至每天944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處置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PBV 40%的權益。買方應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對價為五千五百萬美元，該對價應於交割完成時按美元對美元的方式從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應向買方支付的未付款項中抵扣。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處置第一階段已完成。處置第一階段對價人民幣101.4百萬元(約15.1百萬美元)已根據處置協議從本集團應付買方的部分未付金額中以等額方式扣除。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所有交割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處置已於同日完成。處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PBV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

二零二三年展望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發展仍然面臨諸多挑戰，同時機遇與挑戰並存。產油國OPEC+產量的調節政策會給油價提供底部支撐，中國原油進口需求仍然強勁。美聯儲有繼續加息的可能，全球經濟衰退風險並未解除，需求端的不確定性增加。因此，預計下半年世界原油價格，仍會在多空博弈下劇烈震蕩。

經營業績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銷售產生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油田，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06億元增減少人民幣1.994億元或28.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12億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油實現價格的降低且淨銷量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的平均實現油價每桶94.75美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的平均實現油價每桶76.72美元，原油淨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萬桶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6萬桶，減少了20萬桶，或17.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於提供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

經營支出

折舊，折耗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折耗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81億元減少人民幣510萬元或2.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30億元。折舊，折耗及攤銷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底莫里青資產於二零二二年末轉至持有待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再進行攤銷。

稅項(所得稅除外)

本集團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290萬元減少人民幣5,320萬元或73.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70萬元。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石油特別收益金	17,961	70,588
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1,671	2,318
其他	22	22
	<u>19,654</u>	<u>72,928</u>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由55美元／桶調整為65美元／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原油價格超過65美元／桶而產生的石油特別收益金為人民幣1,80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石油特別收益金為人民幣7,060萬元。

員工薪酬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860萬元減少人民幣130萬元或2.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730萬元。兩年同期員工薪酬成本基本持平。

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採購、服務及其他直接成本減少人民幣2,500萬元或19.0%，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13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63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生債務重組相關費用約人民幣2,120萬元，而二零二三年不再發生；及(ii)操作費用降低約600萬元，為二零二三資本性開支較二零二二年降低所導致的本集團費用承擔比例降低所致。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566億元。債務重組計劃收益主要是由於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收益包括重組生效日免除的應計罰息和部分利息。債務重整完成後，債務重整計劃不再產生任何收益，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其他收益／(損失)，淨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1,54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人民幣4,990萬元。其他淨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二年核銷公司間貸款利息有關的代扣代繳稅產生的收益為6,010萬元，二零二三年未發生；被(ii)借款協議中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640萬元所抵銷。截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1,260萬元，而截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1,380萬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淨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498億元減少人民幣1.575億元或4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23億元。財務費用降低主要是由於債務重組生效後債務利率降低。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2,13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265億元，減少人民幣25.478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566億元。債務重組計劃收益主要是由於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收益包括重組生效日免除的應計罰息和部分利息。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92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960萬元，減少人民幣3,040萬元，或43.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為負184.2%，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8%。

本期(虧損)/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人民幣6,05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潤人民幣24.569億元，利潤減少人民幣25.174億元。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告提及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

EBITDA和經調整EBITDA

我們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扣除所得稅、利息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折舊、折耗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經調整以扣除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購股權計劃下僱員服務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計提/(轉回)，資產減值損失、集團提供予聯營企業的股東貸款應計利息收入的代扣代繳稅，及其他非現金或非經常性收入/支出。

我們已將EBITDA和經調整EBITDA納入考慮範圍，因為我們認為EBITDA是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常用的財務指標。我們相信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我們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我們進行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不計及稅項、利息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非經營性現金開支。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無考慮可能導致我們須就任何目的而保留及分配資金的任何業務的功能或法定要求。

下表載列為持續經營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於相應期間之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對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1,294)	2,526,505
利息及其他收入	(88)	(36)
財務費用	192,385	349,86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3,043	188,057
EBITDA	<u>354,046</u>	<u>3,064,393</u>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	(2,556,615)
2024優先票據及新抵押借款衍生部分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的淨額	(13,757)	12,562
無人認領2024優先票據的核銷	(19)	-
應付代扣代繳稅的核銷	-	(60,122)
經調整EBITDA	<u>340,270</u>	<u>460,218</u>

本集團的EBITDA減少約人民幣27.104億元，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0.644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540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為人民幣25.566億元。債務重組計劃收益主要是由於交叉違約借款和2022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和利息餘額與新抵押借款和2024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收益包括重組生效日免除的應計罰息和部分利息。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60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99億元或26.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403億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實現油價的下降及淨銷量的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8,306	(129,600)	(21,294)
利息及其他收入	(87)	(1)	(88)
財務費用	87,868	104,517	192,3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1,539	1,504	183,043
EBITDA	377,626	(23,580)	354,046
2024優先票據及新抵押借款衍生 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的淨額	(5,464)	(8,293)	(13,757)
無人認領2024優先票據的核銷	-	(19)	(19)
經調整EBITDA	372,162	(31,892)	340,27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部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2,711	1,953,794	2,526,505
利息及其他收入	(36)	-	(36)
財務費用	138,188	211,679	349,86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6,516	1,541	188,057
EBITDA	897,379	2,167,014	3,064,393
債務重組計劃收益	(400,789)	(2,155,826)	(2,556,615)
2024優先票據及抵押借款衍生 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的淨額	10,565	1,997	12,562
應付代扣代繳稅的核銷	-	(60,122)	(60,122)
經調整EBITDA	507,155	(46,937)	460,21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現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31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7億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3億元，外幣兌換的換算收益為人民幣210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餘額人民幣1.203億元減少人民幣6,470萬元。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1.999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457億元。本集團的借貸中，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8.136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709億元。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美元或港幣計值。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團沒有為借款做套期保值。

我們的負債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借款額」)除以淨借款額和總權益之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1.7%，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244.7%。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4.7。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價格及匯率的波動。

原油和天然氣價格風險

我們的實現石油和天然氣價格乃參照國際市場油價釐定，國際原油和天然氣價格的變動將對我們帶來重大影響。國際原油和天然氣價的不穩定及高波動性對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顯著影響。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中國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值，而於中國的生產及其他支出則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並非為自由轉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規管。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所設定的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位於中國的所有產品分成合同權益，若干銀行賬戶和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股份作為抵押擔保，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882億元。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1,013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而就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方面的資料與在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所披露的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並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將其應用於可能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內幕消息之董事及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ienergy.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sgx.com)。

載有上市規則第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前述網站。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暫停職責)、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